个人守护保（安行版）保险产品计划

产品特点：

* **多种保障，节假翻倍：**提供普通意外、公共交通意外、驾乘意外等多种保障，法定节假日对应保障责任保额翻倍，满足您不同的需要。
* **住院补贴，费用报销：**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可按天数获得住院津贴，因意外产生医疗费用可获得费用报销，弥补客户的收入损失。
* **交费轻松，投保简易：**通过电话方式投保，足不出户，投保缴费轻松自在。
* **扩展责任，顺应需求：**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额外扩展责任，全面保障客户。

产品内容及保险责任范围：

**主险1：交银康联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责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1）普通意外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2）民航班机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3）客运轨交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客运火车（含高铁、地铁、轻轨、磁悬浮，不含有轨电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4）客运轮船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客运轮船（含渡轮）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5）公共汽车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公共汽车（含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6）一般驾乘意外责任：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因此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所投保的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本主合同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见下表：**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程度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主合同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该项保险责任的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各项保险责任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项保险责任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主险2：交银人寿安心守护医疗保险**

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其中住院医疗保险金和意外医疗保险金仅可选择一项，约定的保险责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实际的住院日数减去约定的免赔日数后乘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免赔日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最多以180日为限。**

*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除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以外的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补偿的金额以及本主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公司按照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对应保险费与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对应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最高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主险3：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责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1）普通意外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2）民航班机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3）客运轨交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客运火车（含高铁、地铁、轻轨、磁悬浮，不含有轨电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4）客运轮船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客运轮船（含渡轮）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5）公共汽车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公共汽车（含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6）一般驾乘意外责任：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因此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所投保的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伤残类别，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该项保险责任的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各项保险责任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项保险责任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投保示例：

王先生，27岁，公司白领，购买了个人守护保（安行版）保险产品计划，并选择如下组合方案。

**保障方案：**

|  |  |  |  |
| --- | --- | --- | --- |
| 险种 | 责任 | 基本保险金额 | 保险期间 |
| 交银康联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 普通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100,000 | 1年 |
| 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1,000,000 |
| 客运轨交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200,000 |
| 客运轮船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200,000 |
| 公共汽车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200,000 |
| 一般驾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200,000 |
| 交银人寿安心守护医疗保险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免赔天数为0） | 100 |
| 意外医疗保险金（社保补偿型，免赔额为0，赔付比例100%） | 10,000 |
| 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 普通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100,000 | 保单年度内的法定节假日\* |
| 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1,000,000 |
| 客运轨交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200,000 |
| 客运轮船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200,000 |
| 公共汽车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200,000 |
| 一般驾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200,000 |
| \*法定节假日： |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如下节日及其调休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的为准。每个节假日及其调休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
| 扩展责任： | 交银康联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扩展新冠肺炎身故/伤残保险金和新冠肺炎ECMO保险金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同普通意外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同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官网公告） |

**利益诠释:**

王先生可获得以下保障利益：

|  |  |  |
| --- | --- | --- |
| **普通意外** | **身故保险金** | 最高10万元。（法定节假日翻倍赔付） |
| **伤残保险金** | 按比例给付。 |
|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最高20万元。（法定节假日翻倍赔付） |
| **意外伤残保险金** | 按比例给付。 |
| **驾乘意外** | **身故保险金** | 最高20万元。（法定节假日翻倍赔付） |
| **伤残保险金** | 按比例给付。 |
| **航空意外** | **身故保险金** | 最高100万元。（法定节假日翻倍赔付） |
| **伤残保险金** | 按比例给付。 |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180天\*100元/天，最高18000元/年 |
| 意外医疗保险金 | 最高10000元/年 |

投保事项：

* 被保险人：单一被保人，投保人和被保人必须为同一人
* 投保年龄：18-60周岁
* 保障期限：1年，不可续保
* 交费期限：一次性交费
* 交费方式：趸交

责任免除：

交银人寿安心守护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需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7）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的；

（9）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既往症；

（11）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12）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13）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如洗牙、种植牙、义齿、镶牙、牙体缺损修复、烤瓷牙等）、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及牙科美容所的服务、视力矫正、美容、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或非医疗性的服务；眼镜、义眼、义肢、助听器、轮椅等康复性器具或矫正器具；

（14）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以及与住院诊断疾病不符的费用；

（15）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1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交银康联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7）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9）猝死、细菌或者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0）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11）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2）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13）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1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交银康联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7）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9）猝死、细菌或者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0）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11）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2）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13）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1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无息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无息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事故通知”、“年龄错误”、“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内容。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请见保险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网址链接为

<https://www.bocommlife.com/1265/index.html>

【备注】：

个人守护保（安行版）保险产品计划由：交银人寿安心守护医疗保险条款（交银人寿[2021]医疗保险 014 号）、交银康联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交银康联[2018]意外伤害保险 069 号）、交银康联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交银康联[2018]意外伤害保险 065 号）组成。

1. 本计划由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2.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 以上仅供参考，在合同责任免除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权利义务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